

都匀市财政局 文件 都匀市农业农村局

匀财农〔2024〕6号

都匀市财政局 都匀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归兰水族乡、绿茵湖街道、毛尖镇、墨冲镇、小围寨街道、匀东镇：

根据《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4〕39 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市 2024 年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 349 万元（含经开区 71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财政部等 6 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财政部等 6 部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省财政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农〔2021〕115 号）、《省乡村振兴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乡振发〔2022〕13 号）、《黔南州财政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黔南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南财农〔2021〕191 号）、《都匀市财政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都匀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匀财农〔2021〕5 号）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强化绩效管理，加强项目监管，有序推进项目前期准备、组织实施、验收工作，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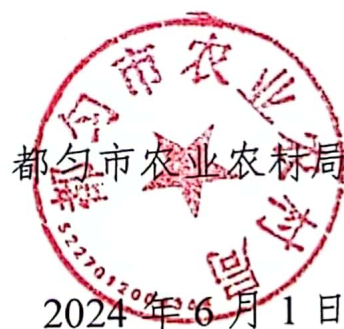
二、加强资金管理和完善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项目申报程序，加强项目评估论证，做好项目动态调整，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竣工验收，避免资金闲置和损失浪费。

三、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全面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严格执行衔接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县级衔接资金分配一律公开、乡村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一律进行公示公告，

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率，积极引导和接受群众参与乡村振兴项目决策、管理和监督，确保衔接资金阳光下运行。

四、积极做好衔接资金项目录入备案工作，及时将衔接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及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

附件：都匀市 2024 年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都匀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 日印发

共印 11 份

2024年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任务）补
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部门）名称	分配金额	备注
1	归兰水族乡	30	
2	绿茵湖街道	20	
3	毛尖镇	130	
4	墨冲镇	30	
5	小围寨街道	68	
6	匀东镇	71	
	合计	349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都匀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各镇(乡、街道)、市直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9		
		财政拨款	349		
		其中: 上级补助	349		
		本级安排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落实我市衔接补助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 确保产业项目占比为6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脱贫人口和监测易致贫人口	≥500人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100%	
		项目成本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的单价内	≤349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水平	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率	≥95%	